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披露日期
1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04-14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04-28
3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8-05-31
4	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18-07-2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5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08-25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8-09-14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10-27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核查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事项进行核查，认

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6、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7、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8、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